

辩证法的本体论基础： 黑格尔与马克思

□ 吴晓明

复旦大学 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一

自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以来,直到黑格尔和马克思,辩证法在本体论上最一般也最基本的意义是表示:事物的自身运动,或事物自身显现出来。在理解辩证法——特别是马克思的辩证法——时,主观主义的困境尤为突出。它在哲学上的要害正在于将“实践”等同于“被赋予的”意识。以此为本体论基础的辩证法在将无产阶级看作历史之同一的主体—客体时达到了主观主义的顶点;在这个顶点上的“同一”并不比纯粹形而上学的构造更真实,也没有实现对唯心主义体系的克服,而是变成了一种“想比黑格尔更加黑格尔的尝试”。这种尝试意味着:第一,“大胆地凌驾于一切现实之上”;第二,革命的实践变成了“费希特主义的行动主义”。在其他学者——一般学者,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学者——中间,关于辩证法的最为流行的理解方案,事实上也是长期以来始终占主导地位并且支配着关于辩证法的各种操作、想象和评价的理解方案,其核心在于:辩证法乃是一种形式方法。

在笔者看来:(1)辩证法从一开始就是要批判地超出知性科学(现代性知识之基本的和主导的样式)及其方法论的,如果没有或不能达成这种超出,辩证法就没有任何理由存在。(2)把辩证法当作形式方法来理解根本不可能摆脱其主观主义困境,相反倒是更深地陷入这种困境之中,只不过形式方法的哲学幻觉沉迷于一种更加幼稚和天真的主观主义罢了。(3)因此,就本体论的基础而言,辩证法不可能是任何一种形式方法,或者反过来说也许更加明确:任何一种形式方法在根本上都是反辩证法的。

二

在康德那里,作为客观性的普遍必然性皆出于自我,正是自我意识的先验统一性,构成知性概念或思维范畴的特定根据;既然自我意识的统一不归属

于知识以外的对象自身,所以,第一,我们的知识的本质性唯在于自我意识的“纯粹活动”;第二,我们的知识在本质上不可能通达事物自身。

批判哲学表明:知性范畴属于有限性的范围,因而在这些范畴内活动的知识不可能达到物自身——也就是说,不可能达到真理;由于知性范畴仅属于自我意识即主观的思维,所以我们的知识只可能是现象的知识,而物自身则永远滞留于知识的“彼岸”。黑格尔当然会同意:在这样的知识构造框架中,就像知性范畴无法把握理性的对象一样,知性科学或知性方法也根本无法通达物自身。但是,既然哲学即真正科学的知识乃以真理为目标,那就必须全面地并且决定性地超越整个知性知识的活动领域和基本建制,而这种超越的方法论名称就叫辩证法。如果说黑格尔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要求复活辩证法的话,那么,这一方法论上的超越就必须同时是本体论上的“翻转”;因为只有辩证法仍然滞留于形式方法的范围内,亦即滞留于广义的知性形而上学建制的范围内,这种本体论上的翻转才是不必要的。

较之于斯宾诺莎的“实体”,黑格尔把绝对对精神把握为能动的、自由的、有了概念的实体。只有在这样的本体论基础之上,现象与物自身的辩证法才是可能的。如果说现象的知识是有限的,那么通达物自身的知识就是无限的——《现象学》把通过扬弃有限知识而达于无限知识的进程保持在“绝对知识”的概念中。绝对知识意味着一切有限的东西(感性的、现象的、知性的或单纯形式的)被扬弃,从而以其无限性来规定存在之真理,也就是说,使超感性的东西即物自身成为可通达的。既然真理在于思想能够通达物自身,既然这种通达的可能性唯在于上述二者在本体论上的统一或“调和”,那么,绝对者的立场对于思辨辩证法来说就是绝对必要的。

在黑格尔看来,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在于:思想不只是“我们的思想”,而且是“事物的自身”。唯当思想被绝对地把握之时,“我们的思想”才可能真正通

达“事物的自身”。思辨辩证法正是在绝对者的自我活动这一本体论基础上来展开和实现这种预定和和谐的,用海德格尔的说法则是:从“超离”的开端起已先行被规定的。但是,黑格尔哲学的这样一种本体论基础立即意味着:辩证法直接就是绝对者主体(即主体—实体)的自我活动,并且因而也立即意味着:辩证法完全改变了先前一般所谓“方法”的概念,它根本不可能是任何一种形式方法。因为既然辩证法乃是实体—主体这样一种绝对者的自我活动,那就绝不可能将任何一种形式从外部加诸它的行程之上。

同样是由于辩证法的这样一种本体论基础,实体性的内容本身史无前例地被要求、被召唤到哲学之中,这就尤其显示出把辩证法理解为形式方法的根本性谬误。实体性的内容乃是“实体—主体”之自我活动的展开过程,是这一过程之具体而现实的显现,也是被知性或理智的形式主义所抹杀的“事情的活生生的本质”。黑格尔在“逻辑必然性”上概括其辩证法(作为“科学方法”)的基本性质时,特别突出了以下两项:(1)方法与内容不分;(2)由它自己来规定自己的节奏。而这两项同时从根本上指向辩证法本体论基础,即绝对主体的自我活动。因为只有当辩证法是这一主体之自我活动时,它才可能由它自己来规定自己的节奏,它也才可能使作为方法的自身直接映现在实体性内容的展开过程中。

三

当黑格尔哲学在本体论的基础上不再能够真正持立的时候,辩证法在马克思那里是被保留下来了,而且是被实质地保留下来了;进而言之,最重要的是:除非辩证法本体论基础被革命性地加以重构,否则的话,辩证法就不可能在上帝(绝对者)缺席的情况下被实质地加以保留。马克思在1872年的说法非常清晰地表明了上述情况:第一,马克思公开承认自己在辩证法的主题是黑格尔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第二,“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正像前者意味着要求使辩证法得到实质的保留一样,后者突出地提示了使这种实质保留成为可能的本体论基础的变革。

然而,由于马克思辩证法本体论基础长期滞留于晦暗之中,所以这一辩证法如果不是被当作赘疣要求去除的话,也时常不是在实质上得到把握,而是仅仅作为单纯的形式来理解,也就是说,辩证法再度沦为它本来要求从根本上予以克服的形式方法了。把辩证法当作形式方法来理解和运用的任何一种企图都是使辩证法趋于瓦解,是使其意义和存在理由消失得无影无踪。

把马克思的辩证法当作单纯的形式方法来理解,一方面使其本体论基础的澄清变得完全没有必要并因而被长久地延宕下来——因为作为形式方法,马克思和黑格尔不会有任何真正的差别,就像这种方法可以形式地脱离特定的本体论基础一样,它也可以被形式地置放于任何一种本体论基础之上;另一方面,作为形式方法,它的规律、范畴、建制等等,立即就灾难性地返回知性形而上学的本质之中,并且立即在其不可遏制的外部反思的运用中暴露自身的主观主义;因为在这里既没有实在主体的自我活动,也没有实体性内容在活动中的生成,有的只是:抽象的形式或原则被先验地强加到任何内容(作为单纯的质料)之上。由此见到的结果是:形式方法——它和知性反思的形式主义具有相同的本质——是辩证法的真正死敌,是使辩证法趋于崩溃并分解为反辩证法因素的致命渊藪。

马克思的辩证法只可能是:辩证法—唯物史观—历史科学;换句话说,唯物史观—历史科学是这种辩证法的生命线、“绝对命令”或基本的生存方式。马克思的辩证法历来是并且唯一地是在这种方式中活动和展开的,在摒弃了思辨辩证法本体论基础之后,唯有这种辩证法—唯物史观—历史科学才可能在本体论上保有真正的活动者主体及其实体性内容,从而避免使之重新堕入形式方法及其外部反思之中。在马克思那里,既然黑格尔辩证法的真理被把握在现实的人的历史中,既然人的现实性又被特别地把握在社会存在中,那么,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基础要求将辩证法的“实在主体”建立为“社会”,并在“社会”之自我活动的行程中来描述历史,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在这里,我们确实清晰地看到了辩证法与唯物史观的直接同一。然而,在这里还必须特别强调的是:马克思辩证法的“实在主体”不是抽象的社会,不是关于社会的抽象规定或知性范畴,而是现实的——即特定的、既与的、具有实体性内容的——社会。特定的、具有实体性内容的社会被一般地当作知性科学的“对象”,而马克思的辩证法则把这样的“对象”同时把握为“主体”或“实在主体”。将马克思的辩证法当作形式方法来理解,对辩证法的原则、规律、范畴等作外部反思的运用,只能意味着形式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恢复,意味着辩证法的实际解体。因此,马克思的辩证法根本不可能是任何一种形式方法,黑格尔思辨神学的解体决不意味着辩证法能够置身于形式主义的外部反思之中。马克思辩证法本体论基础同样立足于——尽管与黑格尔相反——实在主体的自我活动,并且正是由于这一点而将自身显示为“辩证法—唯物史观—历史科学”。

■ 《哲学研究》2018年第10期,约22000字